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 請 人 李瑋山
邱盈瑜
陳德光
嚴麗芳
傅青文
簡紫晏
陳明智
郭雯琳
劉奕洋
謝宗佑
陳蕙芳
黃紹瑋

0000000000000000
洪書竣
王育翔
張競哲
朱柏翰
董玲伊
徐慈憶
蔡玫書
張家耀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王韻茹
相 對 人 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吉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1 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
02 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6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7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08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
10 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調解成立，相
11 對人同意於115年1月2日給付聲請人各按附表所示之金額。
12 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13 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14年12月31日桃
15 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彰化銀行存戶資訊、臺幣活期
16 交易明細、新臺幣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
17 細、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
18 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又本件調解
19 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
20 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
21 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0萬元以上
23 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
24 費用2,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25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
26 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
27 「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
28 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
29 第21條第2項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
30 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
31 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智嘉

附表：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				
編號	姓名	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元）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合計
1	李瑋山	44,800	331,956	376,756
2	王韻茹	73,600	544,462	618,062
3	邱盈瑜	56,000	355,153	411,153
4	陳德光	72,000	346,125	418,125
5	嚴麗芳	63,448	264,367	327,815
6	傅青文	216,000	875,250	1,091,250
7	簡紫晏	62,400	252,850	315,250
8	陳明智	34,400	126,910	161,310
9	郭雯琳	40,800	145,846	186,646
10	劉奕洋	64,000	125,334	189,334
11	謝宗佑	29,600	56,169	85,769
12	陳蕙芳	19,600	36,167	55,767
13	黃紹瑋	16,333	29,848	46,181
14	洪書竣	16,333	29,507	45,840
15	王育翔	16,333	28,146	44,479
16	張競哲	16,333	28,146	44,479

(續上頁)

01

17	朱柏翰	16,333	24,792	41,125
18	董玲伊	16,333	22,459	38,792
19	徐慈憶	20,067	22,217	42,284
20	蔡玫書	6,000	17,000	23,000
21	張家耀	46,400	11,580	57,980